



Fundamental
Legal Textbooks for
New Century

新世纪法学基本课程教材

中国宪法

CHINA
CONSTITUTIONAL LAW

编 著 董和平
常 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新世纪法学基本课程教材

中国宪法

China Constitutional Law

董和平 常 安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宪法/董和平,常安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8

(新世纪法学基本课程教材)

ISBN 7-5036-6537-8

I. 中... II. ①董... ②常... III. 宪法—中国—
教材 IV.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481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 浩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1.75 字数/420 千

版本/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537-8/D·6254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绪 言	(1)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2)
三、宪法学的学习方法	(5)
第一章 宪法概念	(7)
第一节 宪法的形式特征	(7)
一、“宪法”一词的来源	(7)
二、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共性	(8)
三、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	(9)
第二节 宪法的本质属性	(13)
一、宪法是民主施政规则的确认	(14)
二、宪法是各阶级政治地位的确认	(15)
三、宪法依存于特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17)
第三节 宪法的定义	(18)
一、关于宪法定义的各种观点和表述	(18)
二、宪法的定义	(21)
第四节 宪法的分类	(21)
一、宪法的形式分类	(21)
【探讨】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的相互渗透	(22)
二、宪法的实质分类	(24)
第五节 宪法的原则	(25)
一、主权在民原则	(26)
二、尊重人权原则	(27)
三、权力行使民主化原则	(28)
四、依法治国原则	(29)
五、巩固经济基础原则	(30)
【探讨】宪法的经济利益性	(31)
第六节 宪法作用	(31)
一、宪法的作用	(31)

二、宪法的局限性·····	(33)
第二章 宪法历史 ·····	(36)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起源和发展·····	(36)
一、近代宪法的产生·····	(36)
二、宪法的发展及其历史趋势·····	(44)
【探讨】宪法立法中的国情因素·····	(47)
三、社会主义类型宪法的历史地位和历史命运·····	(48)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发展简史·····	(50)
一、旧中国宪政宪法发展过程·····	(50)
二、旧中国宪政运动的历史经验·····	(56)
【探讨】正视和珍视中国宪政历史·····	(5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58)
一、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58)
二、1954 年宪法·····	(59)
三、1975 年宪法·····	(61)
四、1978 年宪法·····	(62)
五、1982 年宪法·····	(63)
六、宪法修正案·····	(65)
【探讨】我国宪法修改的主要理论争议·····	(76)
第三章 宪法规范 ·····	(79)
第一节 宪法规范的特点·····	(79)
一、宪法关系·····	(79)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80)
【探讨】宪法规范的内容要有专门性限定·····	(81)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形成和演变·····	(82)
一、宪法规范的形成·····	(82)
二、宪法规范的演变·····	(84)
第三节 宪法规范的逻辑结构和分类·····	(89)
一、宪法规范的逻辑结构·····	(89)
二、宪法规范的种类和分类·····	(91)
第四节 宪法规范的效力和适用·····	(95)
一、宪法规范的效力·····	(95)
二、宪法规范的适用·····	(97)
第五节 宪法规范的形式和构成体系·····	(98)
一、宪法规范的表现形式·····	(98)
二、成文宪法的规范体系·····	(102)

第四章 国家性质	(107)
第一节 国 体	(107)
一、国体概述	(107)
二、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	(108)
三、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	(111)
第二节 经济制度	(114)
一、经济制度概述	(114)
二、我国经济制度的基本内容	(117)
三、我国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	(123)
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	(128)
一、精神文明的概念	(128)
二、宪法与精神文明	(130)
第四节 政治文明建设	(131)
一、政治文明的概念	(131)
二、宪法与政治文明	(133)
第五章 国家政体	(135)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35)
一、政体概述	(135)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138)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41)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143)
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适宜的政治制度	(145)
【探讨】正确认识“议行合一”原则	(146)
六、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47)
【探讨】宪政中制度实践的重要性	(154)
第二节 选举制度	(155)
一、选举、选举制度、选举法	(155)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	(156)
三、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59)
四、我国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165)
五、我国选举的保障	(170)
第三节 政党制度	(171)
一、政党制度概述	(171)
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形成与性质	(173)
三、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基本内容	(176)

第六章 国家结构	(180)
第一节 我国是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180)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与类型	(180)
二、我国是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182)
第二节 行政区划	(186)
一、行政区划的概念和原则	(186)
二、我国行政区划的历史沿革	(186)
三、我国现行的行政区划	(187)
第三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89)
一、民族区域自治的概念及其优越性	(189)
二、民族自治地方	(191)
三、民族自治机关	(192)
四、民族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193)
五、坚持民族平等 加强民族团结	(195)
第四节 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196)
一、特别行政区是“一国两制”构想的具体化	(196)
二、特别行政区及其法律地位	(199)
三、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意义	(201)
四、特别行政区在香港的实践	(201)
五、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设计	(209)
第五节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212)
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概念和特点	(212)
二、我国基层群众自治立法简史	(213)
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立法内容	(214)
第七章 基本权利	(218)
第一节 基本权利概述	(218)
一、公民的概念	(218)
二、权利和义务	(219)
三、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220)
四、人权和公民权	(220)
五、法律全球化与人权的国际保护	(222)
第二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立法的特点	(224)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立法的历史	(224)
二、我国现行公民基本权利立法的特点	(228)
三、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立法限制	(23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31)

一、平等权·····	(231)
【探讨】平等权与合理差别·····	(232)
二、参政权·····	(232)
三、人身权·····	(237)
四、宗教信仰权·····	(240)
五、经济文化权·····	(241)
六、特殊主体保障权·····	(245)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47)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247)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 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248)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249)
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250)
五、依照法律纳税·····	(250)
六、其他方面的义务·····	(250)
第五节 外国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250)
一、国家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250)
二、外国人的受庇护权利·····	(251)
第八章 国家机构·····	(253)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53)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特点·····	(253)
【探讨】国家机构的基本分类·····	(254)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历史发展·····	(254)
三、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256)
第二节 中央国家机关·····	(259)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5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70)
三、国务院·····	(273)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276)
第三节 地方国家机关·····	(278)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78)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280)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81)
第四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83)
一、人民法院·····	(283)
【探讨】我国“司法独立”的特殊含义·····	(283)

二、人民检察院	(290)
三、公、检、法三机关的相互关系	(293)
第九章 宪法实施	(296)
第一节 宪法实施	(296)
一、宪法实施的概念和意义	(296)
【探讨】宪法、宪法实施与宪政	(297)
二、宪法的立法实施	(297)
三、宪法的解释实施	(298)
第二节 宪法保障	(303)
一、违宪审查	(303)
二、宪法监督	(311)
三、宪法诉讼	(314)
四、宪法意识	(315)
第三节 宪法与宪政	(316)
一、宪政的概念	(316)
二、宪政的要素	(319)
三、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320)
第四节 中国宪政制度的特色及其完善	(321)
一、中国宪政制度的特色	(321)
二、中国宪政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322)
三、中国宪政改革的基本思路	(324)
附录:宪法教学研究常用网站	(330)
一、宪政综合性学术网站	(330)
二、相关理论法学学术网站	(330)
三、相关学科学术网站	(330)
四、机关相关网站	(330)
五、媒体综合网站	(331)
后记	(332)

绪 言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学是以宪法和宪政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作为社会科学的一门学科,宪法学研究主要是通过对宪法规范和宪政实现过程的分析,把握宪法这一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而不仅仅是对宪法内容的介绍和对宪法条文的注释。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宪法学研究是以宪法这一部门法为基础而展开的,但它又不同于一般的部门法学科研究,它是从法学基本原理向一般部门法专业领域过渡的中介和桥梁,属于法学理论体系中的基础理论学科。

宪法,亦即宪法规范,是宪法学研究的静态对象,也是宪法学研究展开之基础及其初级研究阶段。宪法规范是指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民主施政要求,对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具有现实的普遍约束力的宪法条文系统,它不但包括宪法典本身,而且还包括与之相关的国家机关组织法、代表机关选举法、地方自治法规、民族权利保障法规以及其他宪法性法律。宪法学研究宪法规范,就是要研究宪法规范的体系、结构和内容,分析宪法规范的制定规则及其立法本意,说明宪法规范的适用及其功能与价值。同时,宪法学不但要研究现行的宪法规范,还要研究历史性宪法规范;不但要研究中国的宪法规范,还要研究外国的宪法规范;并且要把宪政规范与特定的宪政背景、宪政根源、阶级本质、社会特点结合起来进行研究,以便从中总结规律,提炼经验。

宪法学的动态研究对象则是宪政,这是宪法学研究的深化和高级阶段。宪政,就是民主政治,就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按照宪法所规定的民主和法制原则健康运行的秩序。因此,宪政就是宪法规范的落实和实现,就是宪治。

宪法学研究宪政问题,首先,要研究现实宪政制度,亦即宪法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落实实现所形成的客观存在,这才是宪法规范的“动态”所在和价值表现。由于各国的基本国情不同,政治、经济、文化的历史与现实背景差异,宪法规范的落实情况及其形成的现实宪政制度也呈现出千姿百态来,现实宪政制度与宪法规范之间总是存在着或大或小的距离,任何国家均不例外。宪法学研究就是要通过比较、分析,对现实宪政制度与宪法规范的距离的大小、成因及如何解决不相符合的状态等问题进行说明,以期为现实宪政实践过程提供对策和依据。其次,宪法学研究宪政问题,还要对宪政运作和宪政实现进行研究。宪政运作就是通过一定的方式、方法、制度、措

施使宪法规范落到实处以实现宪政的过程,提高到理性化层次来认识它,就是宪法实施问题。宪政实现又有它自身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尺度及其固有内涵。对宪政的研究,不但要研究现实宪政制度,还要研究宪政运作亦即宪法实施的措施和宪政要求本身,这是宪政实现的保障。

如果说对宪法规范的研究是“立宪研究”,对现实宪政制度的研究是“行宪研究”,而对宪法实施的研究是“护宪研究”,那么,宪法学研究就是从静态和动态的结合角度对“立宪—行宪—护宪”问题的全方位研究,这就是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二、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近代宪法学是资产阶级革命和民主宪政制度确立以后的产物。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宪法学是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是随着近代民主制度的确立和资产阶级宪法的产生而逐步形成的法学理论分支,其目的是适应新兴的资产阶级的政治需要,从理论上阐明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优越性,论证用“人权”取代“神权”、用“民权”取代“君权”、用“民主”取代“专制”、用“法治”取代“人治”等观点的合理性,并由此形成了最初的宪法学理论框架。在前资本主义时代,虽然也曾经存在过不同形式、不同范围的所谓“民主政治”,一些著名的古代思想家如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人也曾对这些“民主制度”作过或多或少、这样那样的研究,甚至他们的一些研究内容如选举、国家组织、行政规则等也属于后世宪法学的范畴,他们提出的研究方法及所取得的观念成果也与近代宪法学中的某些观点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或明显的历史联系,但是,由于在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里根本不具备实行近代具有普遍形式的民主政治的条件,作为国家根本法意义的宪法也不可能产生和存在,因而,真正的宪法学研究和宪法科学也不可能建立和发展起来。至于古代思想家对国家组织法和选举等问题的研究,只能属于原始政治学研究的范畴,其目的也只是为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提供理论基础和现实对策,充其量也只为后世宪法学某些问题的研究提供了某些思想资料,而与真正的民主政治和宪法学没有实质性联系。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产生是宪法学发展史上的一场革命,使宪法学研究走向了科学化时代。在早期的宪法学研究中,资产阶级宪法学家无论在宪法学理论体系的构建、宪法学基本问题的探讨,还是对宪法规范的具体研究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开拓性工作,成就巨大。但是,资产阶级宪法学家总是从唯心主义历史观出发研究宪法问题,坚守其固有的政治观和法律观,只注重宪法与宪政的形式研究,而忽视了宪法的本质及其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忽视了宪法与宪政现象产生与发展的客观规律性,这就使资产阶级宪法学在研究的科学性和发展空间方面具有了一定的局限性。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辩证方法为宪法学奠定了科学基础,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在历史上第一次揭示了宪法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规律,阐明了宪法同经济基础的相互关系,理顺了被资产阶级学者颠倒了的宪法对国家权力的依赖关系,指明了宪法和宪法学的阶级属性,从而弥补了早期宪法学发展中只重形式研究而缺少本质研究的致命缺陷,使宪法学研究首次达成了内容与形式、政治性与科学性的高度统一,

从而进入到科学发展时代。

纵观世界范围内宪法学产生与发展的整个历史过程,我们可以看出其中存在着四个明显的并带有渐进性的历史分期:

1. 政治宪法学时期,即20世纪初以前宪法学研究的早期时代。这一时期是人类宪法学的初创时期,也是资产阶级宪法学逐渐形成并长足发展、独步天下的时期。这一时期的宪法学研究有以下几个特点:(1)从其研究目的来看,主要是为新生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及附属于它的宪法实施服务;(2)从其研究基础来看,主要是以早期资产阶级自然法学说为基础,用以论证资产阶级代议民主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并由此构建起资产阶级宪法学理论研究由人权和国家机构两部分组成的基本框架;(3)从研究的方法来看,主要是注释方法和政治学的方法,重视宪法制度的政治功能研究,重视人权中参政权和财产权的研究,重视对宪法立法本意的诠释。

2. 社会宪法学时期,即从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末期,经历了30年左右的时间。这一时期是人类宪法学研究的深化时期,也是资产阶级宪法学与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并存发展的时期。在这一历史发展时期,首先是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和宪法制度历经种种政治社会矛盾和社会主义革命,总结传统经验,借鉴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之处,进行了社会化变革。从这一现实需要出发,资产阶级宪法学开始重视社会保护和社会平衡方面的政治经济研究,以为解决现实社会问题服务。其次,这一时期也是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登上历史舞台并蓬勃发展的时期,它的产生不但向传统的资产阶级宪法学提出挑战,促使其走出狭隘的个人宪法政治保护的圈子而走向社会化研究,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它初创了对宪法的本质研究和经济研究,开创了科学宪法学的历史新纪元。总的来讲,这一时期的宪法学发展有以下几个特点:(1)从研究方法上看,主要运用社会学的方法、阶级分析的方法和实证方法来研究宪法问题,从孤立地对宪法与宪政的政治性考察转向了对宪法现象的经济、社会、本质等全方位研究;(2)研究内容也发生了重点转移,注重对宪法与其他社会现象关系的研究,注重经济人权和社会保障、集体公益的宪法研究,注重对宪法立法的扩展性理论解释;(3)开始形成了一些宪法学的分支学科,如经济宪法学、社会宪法学、宪法政策学等。

3. 意识形态宪法学时期,即从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末期。这一时期,从整个国际局势来讲,处于政治上的冷战时期,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意识形态的对立渗透到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各个方面,宪法学研究与之相应地呈现出以下特点:(1)从研究目的来看,宪法学研究绝对意识形态化,资产阶级宪法学和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壁垒分明、水火不容,都直接地为相互政治攻击和各自政治实践服务;(2)从研究方法来看,主要是形而上学的研究方法和僵化的政治学研究方法,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则倾向更为具体的实证研究,在社会主义国家则使阶级分析走向绝对化和僵化状态;(3)从研究的实际情况看,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学研究经历了“发展—停滞—恢复”的历史过程,先是在强化宪法学意识形态研究的指导下,发掘马克

思主义宪法学的独特内容和完善本国宪法宪政体制研究,使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呈现出体系严谨、特色鲜明、研究繁荣的局面;继而在6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冷战升级使宪法学研究的意识形态化走向极端,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研究在体系和思路趋于僵化,在内容上趋于空洞,与现实生活中的宪政需要越来越远,纯粹成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理论研究几乎停滞甚至倒退;到了80年代的后期,冷战缓和,社会主义各国的宪法学研究逐渐恢复,开始寻回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基本方法,开始注重宪法具体问题的研究,呈现出务实的特点。在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学的研究则经历了一个从意识形态化到实证化的转变过程。冷战时期的资产阶级宪法学研究普遍带有意识形态对立的色彩,但总的来讲,战后资产阶级宪法学并没有停止宪法学理论问题的研究,而是更趋具体化和细化,特别是重视从实证角度研究宪法问题,如宪法监督、宪法诉讼、宪法判例、宪法解释和比较宪法等问题均是研究重点,而且成果较丰,成为宪法学理论研究的主流派。

4. 多元化宪法学时期,即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宪法学。这一时期,就世界范围内来看,冷战结束,政治局势趋于和平稳定,国际经济政治往来越来越多,改革、开放、交流和共同繁荣已经成为各国共识和历史潮流。随着各国宪法立法、宪政运作、宪法学学术方面的交流与借鉴日益增多,宪法学研究必然进入多元化和空前繁荣的新时代,这既是一个正在进行的过程,也是宪法学发展的历史趋势。

用“多元化宪法学”来命名现今这个宪法学发展的时代,并非要淡化或抹杀宪法和宪法学研究的政治性,而是要表述在宪法学研究领域已经出现的一种事实,即宪法学研究中那种简单的、绝对化的意识形态壁垒已经被打破并被彻底抛弃,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学和资产阶级国家宪法学再也不是水火不相容,而是在绝大多数宪政研究和宪政实践的操作层面上均可相互借鉴、互相交流与切磋。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和资产阶级宪法学在基本观念和研究方法上的分野与各自特点仍然存在,但都有一个多样化、具体化发展和相互取长补短、共同完善的问题。“多元化宪法学”的提出并不是要取消和否定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在我国宪法学研究中的主导地位,而是意味着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为指导的前提下,避免空谈宪法的政治性和阶级性,更加注重借鉴和发现新方法、新思路研究宪法制度和宪政实践的具体问题,为我们的现实民主政治建设服务。具体而言,宪法学发展多元化的现状和趋势表现在:

一是研究思路的多元化。在早期宪法学时代,资产阶级学者主要是以个人权利为本位来研究宪法制度,导致个人权利保护的绝对化,忽视宪法的政治功能。在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基本思路中,又是以政治权力为本位来研究宪法问题的,容易导向极端工具论,而忽视个人和社会权利,从而失去宪政基础。

在现代宪法学研究中,还可从社会均衡、政治均衡或者从个人与国家社会的协调等角度思考宪法问题,甚至可以从人与自然的关系角度来思考宪法的功能及其完善措施。从宪法的经济功能、科技功能等方面研究宪法学,也是新的思路。

二是研究方法的多元化。在较为宏观的研究层面,可以用历史的方法、社会的方法、阶级分析的方法、本质与形式结合的方法来研究宪法问题。但在微观的宪法学研究方面,多种研究方法的引进与应用已成为一种趋势,如定量分析方法、利益分析方法等,也不排除将某些自然科学研究方法,或新科技方法引入宪法学研究的必要性。宪法比较研究将成为宪法学研究中的主流方向。

三是研究内容的实用化和新颖化。从宪法学的发展来看,在研究内容上除保持理论宪法学研究的传统领地外,也呈现出应用宪法学科细化和研究问题具体化的新趋势,并且日益重视研究新技术革命和科技发展带来的在人权保障、政治管理等方面的新的宪法问题。宪法诉讼、宪法解释、宪法惯例、权力制约等问题将成为宪法学研究的热点问题。比较宪法学、经济宪法学、科技宪法学将成为较为发达的宪法学科。对人权保障的研究也将会更多地倾向于与现代科技新发展有关的新权利和新问题,如信息权、环境权、净水权、信息侵权、隐私权、知情权等,经济社会权利将成为宪法学研究关注的焦点之一。

三、宪法学的学习方法

学好宪法学,在方法上,除去个人的独特经验与体会外,应该注意几个基本的方面:

第一,将政治分析与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政治分析与历史分析,都是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政治分析强调在分析和认识社会现象的过程中,要从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角度透过社会表象把握其政治实质,认识特定社会现象的政治内涵和政治功能。历史分析的方法则要求在认识社会现象的过程中,要从具体的历史环境和现实条件出发,反对用理想化的抽象概念生搬硬套。用政治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的方法学习宪法学,一方面要认识到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最集中表现,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内在要求的政治表现,其产生和发展变化都根源于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决定性作用,因而对任何宪法规范和宪法制度都要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认识其政治根源和实质;另一方面又要用历史的眼光客观分析特定的宪法规范和制度,不能将阶级性的政治影响绝对化,合理评估特定宪法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客观条件及其历史作用,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认知宪法现象。

第二,将宪法规范与宪政实践结合起来。宪法规范是宪法制度的静态,宪政实践是宪法制度的动态,由于宪法规定在具体实践中要受到各种复杂社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因而宪法规范与宪政实践往往存在一定的距离。学习宪法学,既要通过对宪法规范现状及其历史沿革的考察认识其理论合理性,把握其精神实质和立法要求;同时又要对宪法规范在实践中的具体运作加以重点考察,分析它与宪法规定的差距和原因,进一步思考如何完善宪法制度与宪法保障。这样,才能把宪法知识学活、学透,并能运用它认识具体社会问题。

第三,将本国宪法与外国宪法结合起来。宪法制度是人类民主政治经验的结晶,有着内在的宪政精神和客观的评价标准。但是,宪法制度又是具体的,各国的不

同国情使其呈现出不同的表现形式和优势。要真正认知我国宪法制度的合理性和优越性,就必须在学习宪法学时广泛涉猎外国宪政制度及其实践情况,从比较分析中发现差异和共同性,再从差异中找出我国宪法制度的特色和不足,形成对我国宪法制度的客观正确认识。

第四,将宪法条文与宪法教材结合起来,宪法学从体例、结构和内容上都是以宪法典及有关的宪法性文件作为依据的,教材是对条文内涵的具体解释和理论阐发,条文是教材理论的高度浓缩与概括。学习宪法学,只有将条文和教材结合起来比照学习,才能熟悉我国现行宪法规范并加深理解,才能用简单而准确的宪法条文将庞杂繁多的教材理论统串起来,有利于学习与掌握教学内容。

注意了以上几个方面的结合,就能真正学到宪法知识,学到从宪法角度认识问题的方法,从而收到丰富知识、拓宽视野、提高认识、强化能力的功效。

第一章 宪法概念

► **内容提要** 宪法学教学的重要任务是帮助学生培养正确的宪法观念和宪政意识,而完成这一任务的首要途径是宪法学基础理论教学。在本教材中,宪法学基础理论既包括宪法概念,也包括宪法历史和宪法规范。宪法概念是宪法学基础理论中的核心内容,也是学习宪法知识最先遇到的问题,它要教给学生有关宪法和宪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是宪法学的入门和阶梯。本章教学采用由浅入深、由表及里、循序渐进的方式进行,先从宪法的形式特征入手,说明宪法与普通法律的联系与区别;再从宪法的本质层面分析其民主政治和政治利益属性;然后对宪法进行明确定义。宪法分类、宪法原则和宪法作用,实际上是对宪法概念认识的进一步深化。宪法分类是对宪法表现形式和特点的具体说明,宪法原则是对宪法内涵和宪政精神的深刻理解,而宪法作用则是对宪法效用和宪法地位的全方位把握。通过本章的教学,力图使学生形成对宪法的完整、准确、多层面的认识,帮助其树立宪法至上的宪政理念,同时也为学生学习其他宪法知识和宪法制度打下基础。

第一节 宪法的形式特征

一、“宪法”一词的来源

在人类历史上,“宪法”一词的出现和使用可以追溯到远古时代。在我国的古代典籍中,就有多处使用“宪法”、“宪”、“宪令”的例证。例如,《国语》有言“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也”;《左传·襄公二十八年》中所谓“此君之宪令”;《尚书》中有“监于先王而成宪,其永无愆”的说法;《汉书》中也提到“作宪垂法,为无穷之规”,等等。但这里的“宪”或“宪法”都指的是法律、法令、典章等一般法律规则。日本和其他一些东方国家,就其文化根源来讲属于中华文化的范畴,因而在文化移植的过程中亦将“宪法”一词从形到义完全照搬。如604年日本的《圣德太子十九条宪法》以及18世纪德川时代所编纂的《宪法部类》、《宪法类集》等法规典籍中的“宪法”也只是指一般的律令规则。

在欧洲,“宪法”一词来源于拉丁文的 *Constitutio*,其含义还有一个历史的演变过程。*Constitutio* 原意是组织、规定、确立的意思。作为一种法律用语,最早出现在古

代罗马帝国的立法中,用以表示皇帝所颁发的“敕令”、“诏令”、“谕旨”等,以区别于当时市民会议所通过的法律文件。到了欧洲中世纪(即封建时代),*Constitutio*又被用来表示规范封建主和教会特权的法令。如英王亨利二世于1164年颁布的国王与教会关系的法令,就称为《克拉伦敦宪法》。但是,这时的“宪法”(Constitution)一词,其基本的含义仍然是一般的法令、规则和章程。

17世纪中期,英国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逐步形成了以人民主权原则为基础的近代民主代议制度,这种制度是国家主权由君主手里转归民众享有的标志,是资产阶级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形式和保障,因而成为资产阶级的政治生命线。为了保障代议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资产阶级必须运用法律的形式使其制度化和程序化,使其不致被随意侵犯和破坏。这一与资产阶级政治存亡攸关的法律必然具有最权威的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理应与其他普通的法律区别开来,这时,人们便再次想到并援用了*Constitution*一词,并将其译为“宪法”或“根本法”,以表明它与普通法律的根本不同。后来,随着近代民主革命和民主制度的普及,近代意义上以规范民主制度为内容的具有国家根本法性质的宪法越来越多,“宪法”一词也就逐渐传遍世界各地。这就是近代“宪法”一词的由来。

从“宪法”一词的历史演变过程,我们可以得出两点结论:

第一,作为与普通法律相区别的法的类别,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它是确认代议制度的法律,因此,人们通常将宪法称作“近代意义上的宪法”。在近代以前,根本不存在宪法这一法的类别和法律现象。

第二,宪法是人类法律制度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以后,适应社会法律调整的实际需要,从普通法律中逐渐分离出来的一个法的部门。因此,宪法与普通法律必然有共同点和区别点。如果二者没有共性,宪法就不会属于法的范畴和部门之一。倘若二者没有区别点,宪法亦不会从普通法律中分离出来。搞清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共性和区别,是把握宪法形式特征的关键。

二、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共性

宪法与刑法、民法、诉讼法等法律一样,都是法的一个部门,它们共同构成特定国家的法律体系。了解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共同特性,是我们全面掌握宪法现象特质的基础和重要部分。具体说来,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共同特性主要有:

第一,宪法与普通法律一样,都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作为衡量人们行为尺度的行为规范古已有之,民族习惯、道德信条、宗教规约、民间协议、法律制度、技术规则、集团纪律等都在不同的范围和条件下对人们的行为有指导和约束作用,而且都具有不同程度的强制力。然而,正是强制力的来源和强弱程度的不同,构成了法和其他行为规范的本质区别。法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以监狱、军队、法庭、警察等国家暴力机器督促执行,从而使其获得了一体遵行的权威效力。这是法不同于其他行为规范的首要特征,也是所有部门法规范都具有的共性,宪法也不例外。